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情况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林环保”）分别于2018年12月28日、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8日、2019年6月5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8月17日、2019年9月20日、2019年11月16日、2020年1月18日、2020年4月15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8月8日、2020年8月22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27日、2021年3月17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7月1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9月14日、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2月11日、2022年2月22日、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6月8日、2022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5）、《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2019-040）、《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关于累计诉讼情

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	科林环保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3,201.05	未开庭
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合计：13,201.05 万元					

【注】：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唐”）与迁安市瑞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由上海大唐为迁安市瑞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科林环保为迁安市瑞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因履约过程中，迁安市瑞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逾期支付租金，上海大唐提请诉讼。在上海大唐向法院撤回诉讼后，因迁安市瑞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仍未向上海大唐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欠付款项，上海大唐再次提起诉讼。

三、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诉讼（在诉）金额合计为

57,709.0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3,761.52 万元）的 15.34 倍。公司已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对案件计提了相应的负债，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 2022 年度的业绩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结案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公司 2018 年、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2020 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20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未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可能触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 2021 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14,484.52 万元，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目前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67 号），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后续核查过程中发现营业收入存在应扣除而未扣除的情形，将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进而公司股票触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瑞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出现纠纷，该案一审法院已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对被申请人东诚瑞业的破产清算申请，截止目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已对该裁定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司法执行程序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存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风险。

4、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案件二审已

判决，若公司未按期履行相关债务，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古县佳盛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名下的机器设备、相关电费收费权，存在被折价，或被拍卖、变卖的风险。

5、因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股权或银行账户存在被法院冻结的情况，公司已在前期临时公告中进行披露。

6、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